

附表九之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二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
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核配比率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僱用員工人數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不予列計從事本標準製造工作、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外國人受雇主依第四十七條之二聘僱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之認定，不予列計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並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